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薛敬議
電話：02-7712-9123
電子信箱：dododocar@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一般/專業種子師資增能回訓暨觀摩研習營(中區場次)簡章(附件1)
(A09000000E_111270156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11年「一般/專業種子師資增能回訓營」
(中區場次)簡章，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充實種子師資專業領域之新知及精進專業素養，並辦理種子師資回訓教育訓練，特舉辦旨揭研習營。
- 二、種子師資分為一般種子師資（以下簡稱為一般師資）及專業種子師資（以下簡稱為專業師資），一般師資目標對象係針對院校共同科系（文法商）、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文創暨服務科系及高中職以下具自然科教師或從事相關業務者；專業師資目標對象係針對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理學工程科系、大專院校醫農生物與餐飲科系及高級中等學校餐飲科系者。
- 三、全程參與者可取得回訓時數證明，得用於申請一般師資或專業師資培訓證明書，一般師資需5年內累積9小時回訓時數，專業師資需5年內累積回訓時數15小時，得辦理種子師資資格之展延。

電文
文
時

9

四、本年度「一般/專業種子師資增能回訓暨觀摩研習營」共辦理3場次，北區及南區場次待規劃完成後另行通知，中區場次資訊如下(簡章詳如附件):

(一)時間及地點：111年5月23日(星期一)，逢甲大學工科館303教室，人數限額60名。

(二)參加對象：取得106-110年教育部核發或換發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一般/專業種子師資資格培訓證明書」者。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5月16日24時，額滿為止。

(四)報名方式：請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https://www.safelab.edu.tw/>)之「種子師資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五、請各服務單位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

六、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
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電子信箱：tcyeh0805@gmail.
com，電話:03-2654909。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